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楊阮美綉

被上訴人 楊王錫

楊金樹

楊淑蘭

楊蘭英

楊桂花

楊文龍

楊進松

楊進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解除建築套繪管制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5,007元，及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
03 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補繳裁判費及其餘補正事項不得抗告。

05 書記官 詹雅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